2026年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 2026-01-30 浏览次数： 830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临沂大学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临大校办发〔2021〕7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坚持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组织实施。

（二）结合学院师资力量、教学条件，遵循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接收原则。

（三）尊重学生的个人意愿和兴趣爱好，学生根据自身特长、职业规划和发展需求等自愿申请，自主选择专业。

二、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赵勇、赵金霞

副组长：韩秀芹、曹彦杰

成员：赵飞龙、张伟、吴仁英、范文静、胡青、奚榆

三、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

在满足《临沂大学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临大校办发〔2021〕70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修读通识必修课程须全部合格；实行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高考考试科目符合转入专业对高考考试科目的要求；满足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须出具学校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病情证明材料。

2.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3.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后正常退伍的学生，复学后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非师范类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当年度未完成计划的师范类专业。转入数量不得超出师范类专业当年度缺额总数量，缺额计划各专业可以调剂使用，优先在相同专业内转入。

（三）按专业类别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艺术类学生，可以在大类内申请转专业。

（四）非毕业年级学生，确实对所学专业缺乏兴趣或确有其他专业特长（有相关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可以申请转专业。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学生实际转入下一年级或转入相应班级管理。

（五）已修读课程全部合格；

（六）申请报名成功后，参加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且成绩合格（不低于60分），教育学院在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四、不能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一）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春季高考、专升本、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转入本科段的；

（三）跨报考类别（没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仍按照文理大类；合作办学转入普通类等）或艺术类、体育类的；

（四）应予以退学或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五）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五、拟接收人数

各专业接收人数和接收条件

专业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其他说明
小学教育（师范）	15	参加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且成绩必须合格（不低于60分），教育学院在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1人为原非师范类转入，14人为原师范类转入，本专业为师范类专业
学前教育（师范）	15	参加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且成绩必须合格（不低于60分），教育学院在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1人为原非师范类转入，14人为原师范类转入，本专业为师范类专业
应用心理学（师范）	10	参加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且成绩必须合格（不低于60分），教育学院在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原师范类专业可转入，本专业为师范类专业
家庭教育	15	参加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且成绩必须合格（不低于60分），教育学院在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本专业为非师范类专业

六、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3月5日14：30

地点：致远楼①教育学院G1202

七、成绩构成及要求

学生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现场作答。答辩时间限定在5分钟内。答辩成绩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八、评委组成

评委由临沂大学教育学院专业教师、辅导员组成，共5人。

九、成绩给出及公示

学生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现场作答。答辩时间限定在5分钟内。答辩成绩：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成绩结果当天公示，若有学生答辩参考学生上学期所选课程的成绩，平均分高的学生优先录取。

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1月28—30日：结合本学院师资及教学条件实际，制定学院（校区）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申请条件、拟接收人数和考核办法等内容）报教务处审核。

（二）2月2日：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并由教学办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转专业条件设置。

（三）2月3—6日：申请转专业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参照附件2），并添加转专业QQ联系群：964023294。

（四）3月8日前：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入本院（校区）相关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和综合面试，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在教务系统审核，在学院网站公示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审核学院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

十一、注意事项

（一）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对因学生个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学院未严格履行程序及审核责任，经教务处复核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驳回转专业申请，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完成后，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

（四）转专业完成后，教务处协调各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安排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人：曹彦杰　办公地点：教育学院G3204咨询电话：13854964787

赵飞龙；办公地点：教育学院G3202 咨询电话：13205390738；

转专业QQ联系群：964023294

附件

附件1：《临沂大学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链接：http://zhaosheng.lyu.edu.cn/2022/0701/c9567a203001/page.htm

附件2：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南

一、登录临沂大学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登录）https://jwgl.lyu.edu.cn

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或直接点击首页学生转专业图标。

二、进入学生转专业申请页面，点击“申报”按钮

三、选择要转入学院、专业，填写申请原因，点击“确定”。

四、对申请转专业信息无异议后，勾选点击“提交”，等待转入学院审核即可。

临沂大学教育学院

2026年1月30日

附件2，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南.pdf

版权：临沂大学教育学院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中段

E-mail:jyxy@lyu.edu.cn　电话（传真）：0539-7258510　邮编：276005